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3704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資訊及科技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（一）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員。
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- （三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- （四）退休教師及職員。

三、研習單位：

- （一）本部。
- （二）環境部。
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。
- （四）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- （五）環境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- （六）環境教育機構。

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二小時。
- （二）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：
 - 1、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、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、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、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，此類

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
- 2、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：包括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、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、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、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、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
(三) 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
(四) 研習課程辦理方式可採實體教學、混成教學（同時包含實體教學及遠距互動式教學），課程總時數至少十六小時採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五、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辦理研習課程，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（包括課程名稱、時數及大綱等）至本部審核，經本部核可者，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；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。

六、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，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。
- (二) 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，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，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。